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19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3—2024年采暖季 “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2023—2024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3—2024 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 运行补贴办法

为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保障清洁取暖持续运行,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4〕16 号)、《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24〕16 号)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对全县“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发放 2023—2024 年采暖季(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运行补贴。

一、补贴范围

全县“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用户)。“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和户主已享受取暖补贴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 0.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 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特困人员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

三、发放时间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应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将 2023—2024 年采暖季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四、职责分工

(一)县清洁取暖办职责。负责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提出县级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督导，确保运行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职责。负责本区域“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是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实施主体，组织所辖村委会、社区配合做好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组织做好对本辖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的采集、审核、公示以及错误信息更正等相关工作。及时组织村委会、社区对运行补贴资金明细进行公示；及时对运行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和发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向业务部门报送“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明细并提出资金申请。

(三)县能源局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相关工作。根据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汇总的运行补贴明细,汇总编制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明细;组织对“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资金进行督导检查。

(四)县住建局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根据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汇总的运行补贴明细,汇总编制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明细;向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并提供准确无误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组织对“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资金进行督导检查。

(五)县财政局职责。负责筹措调度资金,确保“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需求。根据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六)县审计局职责。负责组织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七)县民政局职责。负责组织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涉及的低保户、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类别进行审核认定。

(八)国网临猗供电公司职责。负责督促各供电所按时、准确向属地政府提供“煤改电”用户用电量明细。

(九)临猗县利民天然气有限公司、临猗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职责。负责按时、准确向属地政府提供“煤改气”用户用气量明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和涉及“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的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设置工作岗位,安排专门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二)强化监督管理。“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发放是一项民生工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站在讲政治、惠民生、顾大局、有担当、有作为的高度,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积极稳妥的推进此项工作,及时向县清洁取暖办汇报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各乡(镇)、社区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大力宣传清洁取暖改造的优点和“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调动

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的积极性,提高设备使用率,有效解决“改而不用、散煤复烧”的问题,推动全县秋冬季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